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3-0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